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选填) | 汕尾市城区XX店注：个体工商户不使用名称的，无须填写“基本信息”栏中的“名称”栏。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91441500XXXXXXXX |
| 联系电话 | 1380013\*\*\*\* | 邮政编码 | 51660 |
| 经营场所 |  广东 省（市/自治区） 汕尾市（地区/盟/自治州） 城区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 香洲 乡（民族乡/镇/街道） XXX 村（路/社区） XXXX 号\_\_\_\_\_（“经营场所”栏无法按照格式填写的，在横线上填写。） |
| 电子商务经营者 |  ☑是 □否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出 资 额 |  万元（人民币）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可多选）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名称 |  |  |
| □经营场所 |  |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 □出资额 |  |  |
| □变更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变更经营者姓名、住所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  |
| ---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事 项 | □联络员□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 □经营者及家庭成员信息（设立登记必填项，变更经营者、备案家庭成员填写） |
| 经营者姓名 |  | 经营者性别 |  | 经营者民族 |  |
| 经营者文化程度 |  | 经营者政治面貌 |  | 经营者身份证件类型 |  |
|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职业状况 |  | 经营者住所 |  |
|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类型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号码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注销方式 |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
| 注销原因 | ☑停止经营 □转型升级为企业 □其他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2、同意☑不同意□修改个体工商户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xxx | 移动电话 | xxx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必填项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二）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经营者签字：必填项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字（仅家庭经营）： 年 月 日  |

注：1、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签署”中签字予以确认。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应当注明经营场所的面积和从业人数。